

## 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送審流程

### ◎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教育部取副教授教師證書者

適用對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辦理升等者

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 3.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